

证券代码：838531

证券简称：圣帕新材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圣帕特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潘新华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1、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广东圣帕特锐科技有限公司、潘新华

性别：男

执行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2）粤 1302 执恢 512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2、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广东圣帕特锐科技有限公司、潘新华

性别：男

执行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粤 1302 执 6945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广东圣帕特锐科技有限公司、潘新华

性别：男

执行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粤 1302 执 9003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

1、因广东圣帕特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成新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未能按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2、因广东圣帕特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成新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未能按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3、因广东圣帕特锐科技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撒尔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未能按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控股子公司广东圣帕特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潘新华被纳入限制高消费对象，会对公司声誉及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广东圣帕特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与执行申请人深

圳市成新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执行申请人分别于2023年6月6日和2023年6月7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回起诉申请书》和《同意撤回上诉说明》，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粤13民终4368号，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消除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另外，公司与张家港撒尔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协商，相关后续事项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2）粤1302执恢512号》
- 2、《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1）粤1302执6945号》
- 3、《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0）粤1302执9003号》
- 4、《民事裁定书》（2023）粤13民终4368号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